2023年村里建的厂房转让 厂房转让合同 合集(实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村里建的厂房转让篇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其它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甲方就厂房土地转让事宜,按照"平等、自愿合法"的原则,签订该厂房土地产权转让合同。
一、转让厂房土地的情况:
二、房地产转让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的转让,该产 权必须清晰、无纠纷。
三、双方申报成交价款为人民币:仟 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四、本合同经双方同意盖章,并经房地产交易部门审查批准 后有效。
五、双方议定付款及房屋交付办法:合同签订,经房地产交

六、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如甲方中途后悔 不卖,须以定金的两倍赔偿乙方,如乙方后悔不买,则定金

易部门审查批准后, 乙方付甲方定金元整。

归甲方所有。

七、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交纳税费。

八、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议,其补充协议经 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交易部门存档一份。

十、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纠纷,可选择如下方式解决纠纷: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2	(章):			方(公章	: (:		
法定代表字):	長人(签 	S字): -		法定	代表	人(签	٢
	年	月	日		手	月	日

村里建的厂房转让篇二

双方兹就工厂转让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转让情况

乙方所有	了坐落	市路_	号厂房连同基	地, 暨全部	部生产设备
及原料、	半成品、	制成品,	其数量细目暂	暂以乙方_	
年	_月	_日库存清	青册所载名称、	数量为准	0

二、本件让售价格及计算方法
(一)厂房房地、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细目,总折价为万元整。
(二)上列原料,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乙方原料进料成本价格计算;半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的,则视加工的程度,在以内的,按原料成本价格计算;逾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依成品市面批发价计算;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之数,依成品市面批发价格计算,由双方以现金给付或补足。
(三)生财设备如有短缺、灭失的,得依乙方帐面所列设备残值计算,由甲方于尾款中予以扣除。
(四) 乙方应收未收款约计万元,除在本年十月份以前的帐款由乙方自理外,月份起的帐款均以九折计算由甲方承受,至交割后所有发生一切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并负责通知各厂商,并于甲方收受帐款络于一切必要的协助。
三、付款办法
(一)前条第一项的价格,于本契约成立同时,甲方交付乙方万元,余款万元,俟原料、成品、厂房房地、生产设备点交清楚同时,一次付清。
(二)前条第四项应收帐款的价格,甲方应于交收后给付乙方折净数的半数;其余半数由甲方开立一个日期的支票交付乙方。
四、交收日期及地点
双方订定本

五、特约事项

- (一) 交收之日,双方均须派代表二人以上,负责办理。
- (二)本件交收以前,所有乙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或其他纠纷,概由乙方负责理清,与甲方无涉。
- (三)本件交收以前,所有积欠一切税捐及水费、电费、瓦斯、电话费用等概由乙方负担。
- (四)厂房房地移转,除土地增值税由乙方负担,其余契税、公主费、代书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概由甲方负担。
- (五)乙方现有雇用的职工,除甲方同意留用外,余均应由乙方负责遣散。
- (六)乙方声明本件盘让,业经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证依法证明决通过,附件的会议记录如有虚伪不实,应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处罚

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契约所列各条件之一者即作违约论,他方 有权解除契约。又甲方违约,愿将已付款项,任由乙方没收 充作违约赔偿;若系乙方违约,应加倍返还所收的款项与甲方, 以赔偿甲方。

为确保本件契约的履行,乙方应另觅保证人2名。保证人对于 乙方违约时,加倍返还其所收受款项,应负连带保证责任, 并愿抛弃先诉抗办权。

本契约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_	日	年	月	日

村里建的厂房转让篇三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受让
人:
根据[]xxx土地管理法[][][xxx城市房地产管理法[][][xxx民法典》
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
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
所有权属xxx[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
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xxx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
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
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然一 夕山叶 人山叶 从 或 叶 人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
于
地总面积大写平方米(小写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
写
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
为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年月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
让人, 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款规
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通,即
通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通,通	即 ,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 ·
(三) 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品为,自出让方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签订之日起算。	「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 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E 人民币大写 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	_元(小写元)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 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 权出让金。	」,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 权出让金。	同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元) , 「。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元),

付款时间:年月日之前。
第期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付款时间:年月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 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 利息。
第三章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目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
附属建筑物性质;
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比例;
其他土地利用要 求
公上一夕瓜江 人日辛夫 人日吞丁克瓜共田市 - 光极井丁和

第十二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第十三条受让人同意在 年 月 日之前动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 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 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 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 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 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 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 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

限届满申请续期时, 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第二十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款规定之条件:

-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期限届满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八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村里建的厂房转让篇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地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地址:

根据[]xxx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其它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甲方就厂房土地转让事宜,按照"平等、自愿、合法"的原则,签订该厂房土地产权转让合同。

- 一、转让厂房土地的情况:
- 二、房地产转让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的转让,该产权必须清晰、无纠纷。
- 三、双方申报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元整。

四、本合同经双方同意盖章,并经房地产交易部门审查批准后有效。

五、双方议定付款及房屋交付办法:合同签订,经房地产交易部门审查批准后,乙方付甲方定金元整。

六、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如甲方中途后悔不卖,须以定金的两倍赔偿乙方,如乙方后悔不买,则定金归甲方所有。

七、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交纳税费。

八、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议,其补充协议经 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交易部门存档一份。

十、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纠纷,可选择如下方式解决纠纷: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月	日 年 月	日

村里建的厂房转让篇五

卖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买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土地及工业厂房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卖方拥有位于 《土地使用证》号:

地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其他信息详见《土地使用证》)

卖方在其上建有工业厂房,并办有《房地产权证》,其中:

(其他信息详见房地产权证)

(本合同交易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以下简称为转让 标的)

1.2 买方购买转让标的用于生产经营(包括关联公司的生产经营)。

第二条 【转让标的概况】

- 2.1 卖方保证,上述土地及厂房的产权清晰,卖方对其享有的完全的物权,有权出售,转让标的不存在任何债务,未使用转让标的进行任何抵押,不存在查封,不存在任何欠缴地价款、房价款或税款的情形。
- 2.2 转让标的现已空置,原则上按照现状转让。具体的现状及交付标准详见第九条。

第三条 【转让价款】

转让标的成交价为人民币

成交价不含本合同第八条所列之各项税费,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当日向卖方支付转让标的成交价。 卖方应向买方出具收款收据。

- 4.1本合同第6.1.2条所提及的房产税的清缴凭证。(根据市现行规定,该房产税由财产所有权人按年度申报清缴,且该税费并非交易税种,为此,卖方应当向买方出具房屋过户登记完成之目前房产税已经足额缴纳的文件/证明。)
- 4.2 若卖方未能按第九条要求完成全部交接义务,或者存在 房产税欠缴情形,则自交房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剩余部 分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5.1 买方向卖方支付转让标的物价款之当日,卖方应当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之《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原件提供给买方。
- 5.2双方即开始办理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包括签署用于过户登记的买卖合同(以市政府规定的名称为准),至国土、房产部门签署相关文件,等等。
- 5.3 过户登记手续原则上由买方主导办理,卖方应当提供协助义务。即卖方应当在根据买方的要求积极配合。若卖方怠于履行义务而致使过户手续期限延误或者导致过户登记手续无法完成,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 5.4 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由买方负责新的《土地使用证》、 《房地产权证》的领取。

第六条 【税费承担】

6.1 转让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除(公司)所得税外,由买

方承担,即:

6.1.1契税、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 交易服务费、评估费(若有)、公证费等等,均由买方全部 承担。具体税种、税率依照国家规定。

(公司) 所得税由卖方自行承担。

- 6.1.2此外,转让标的过户登记至买方名下前的房产税由卖方承担。
- 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原因所新增的税费,由买卖双方届时协商解决。
- 7.1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转让标的价款付清当日内,共同至现场开始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手续原则上应当在20日内完成。
- 7.2 转让标的全部过户登记完成之前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
- 7.3 在根据7.2条约定结算各项费用的同时,双方应当办理水、电等过户手续。
- 7.4 卖方应当按照附件一清单将相关附属设施设备交付给买方。
- 7.5 转让标的如果存在需要和村委会、其他相关部门结算的款项,应当一并在9.1条约定的期限内由卖方结算并支付完成。
- 7.6 上述过户、清点交付(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全部结算事项)手续全部办理完成之日,即视为交接完成。

第八条 【合同解除及变更】

8.1双方确认,根据现行政策及客观情况,转让标的过户登记

所需的时间预估为最长不超过5个月。因此,本合同第5.2条 之监管资金的监管期限亦为银行收到全部监管资金后5个月。 若非因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转让标的无法在上述期限 内完成过户,则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次日银行自动将监管资金 及所产生的利息转回买方账户。此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买 方已经支付的定金卖方应在三日内退还。

8.2 当然,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对上述期限予以延长,并在期限届满前通知银行。延长的期限届满后仍未能办理完成的,依照10.1条办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若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价款,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以逾期应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9.2若卖方怠于履行过户登记之配合义务,则自收到买方协助配合通知之日应以转让总价款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卖方履行协助配合义务之日。
- 9.3 若转让标的无法过户是由于卖方的原因,则买方除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卖方立即退还全部款项外,还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转让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
- 9.4若转让标的存在任何卖方未披露之争议、债务、纠纷,致使买方的购买目的无法实现,则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解除合同,此时卖方应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买方承担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管辖】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数量及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 (签字)买方: (签字/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日期:年月日